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完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舉行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補充文件已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6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